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东田微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0 号），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上市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上市后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 名，分别为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刘顺明、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

已更名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灿平、陈德光。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4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8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8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网存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2	刘顺明	4,428,000	4,428,000	4,428,000	
3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注
4	卢灿平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5	陈德光	540,000	540,000	540,000	
合 计		18,468,000	18,468,000	18,468,000	

注：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18,468,000	41,532,000	51.915%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18,468,000	41,532,000	51.915%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18,468,000	38,468,000	48.085%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田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东田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田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田微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辉

徐安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